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6)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CTR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新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收益	4	150,217	89,755
建造成本		<u>(134,804)</u>	<u>(69,805)</u>
毛利		15,413	19,95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466	1,532
行政開支		(13,576)	(11,423)
撥回／(計提)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 虧損準備撥備，淨額	6	112	(1,506)
財務成本		<u>(8)</u>	<u>(7)</u>
除稅前溢利	6	3,407	8,546
所得稅開支	7	<u>(736)</u>	<u>(1,671)</u>
年內溢利		<u><u>2,671</u></u>	<u><u>6,875</u></u>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新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1)	(12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1)	(1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70	6,74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71	6,87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70	6,74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9	0.19
		0.49

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新元	於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6	2,511
投資物業		4,333	4,466
使用權資產		319	235
合約資產		16,940	13,1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488	20,361
流動資產			
存貨		32	69
合約資產		14,646	16,157
貿易應收款項	10	11,243	8,80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901	1,5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3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4	150
已質押存款		650	70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6,125	19,8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65	9,906
流動資產總值		74,346	57,171
資產總值		98,834	77,532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704	4,342
貿易應付款項	11	28,924	18,7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43	2,750
租賃負債		152	48
應付所得稅		705	1,791
流動負債總額		46,328	27,710
流動資產淨值		28,018	29,4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506	49,822

	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千新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3	86
遞延稅項負債	67	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0	146
負債總額	46,488	27,856
資產淨值	52,346	49,6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0	190
儲備	52,156	49,486
總權益	52,346	49,676
權益及負債總額	98,834	77,5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企業資料及編製基準

CTR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21 Woodlands Close #08-11/12,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

Brave Ocean Limited (「Brave Ocean」,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且董事認為其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元」)呈列, 乃與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有別。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計值及結算的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貨幣為新元, 為方便本財務報表的使用者,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元呈列, 而此等呈列方式亦對目前及有意投資者更為實用。除另有說明外,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最接近的千元(「千新元」)呈列。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就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決策, 則視之為重大資料。此外, 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惟誠如下文的會計政策所解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 本集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從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可用，故其重點為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未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新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客戶A	19,255	12,541
客戶B	2,839*	27,112
客戶C	62,432	15,108
客戶D	6,698*	9,322

* 相應收益並未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總收益全部產生於新加坡，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亦全部位於新加坡。

4. 收益

(a)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新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結構工程工作	126,333	83,602
泥水建築工程	<u>23,884</u>	<u>6,153</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u>150,217</u></u>	<u><u>89,755</u></u>
轉移貨品或服務時間 隨時間	<u><u>150,217</u></u>	<u><u>89,755</u></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建築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隨時間推移履行，並且付款通常在出具發票日期後30日內到期。客戶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因為本集團待客戶於合約訂明之一段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獲得最終付款。

分配到餘下履約責任(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新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128,894	123,586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u>15,080</u>	<u>36,547</u>
	<u><u>143,974</u></u>	<u><u>160,133</u></u>

上文披露之金額並未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新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匯兌收益淨額	1	130
政府補助*	78	513
提供服務	-	167
租金收入	123	119
利息收入	869	3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	88	-
其他	277	255
	<u>1,466</u>	<u>1,532</u>

* 與僱傭補貼計劃及外籍工人徵稅退稅有關之政府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滿足條件或或然事件。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新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核數師酬金	177	260
建造成本(附註)	134,804	69,8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1	427
投資物業折舊	133	1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2	125
撥回投資物業減值虧損撥備	-	(2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8)	(16)
虧損準備撥備／(撥回撥備)：		
－合約資產	(691)	1,505
－貿易應收款項	579	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花紅	9,277	6,488
－中央公積金供款	559	49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23)	(119)
減：		
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產生的經營開支	23	30
	<u>(100)</u>	<u>(89)</u>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建築成本包括分包費用、短期租賃之工資及租金開支分別約64,577,000新元、13,861,000新元及2,285,000新元(二零二三年：28,578,000新元、9,790,000新元及1,574,000新元)。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本年度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二零二三年：17%)計提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並無自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新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即期—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年內支出	734	1,7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	(93)
遞延稅項		
本年度	7	(22)
	<u>7</u>	<u>(22)</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736</u>	<u>1,671</u>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所使用數據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千新元)	<u>2,671</u>	<u>6,875</u>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00,000</u>	<u>1,400,000</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新元	於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109	9,090
減：虧損準備撥備	(866)	(287)
	<u>11,243</u>	<u>8,803</u>

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新元	於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1個月內	9,015	8,200
1至2個月	1,625	427
2至3個月	603	60
超過3個月	—	116
	<u>11,243</u>	<u>8,803</u>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新元	於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1個月內	19,673	12,227
1至2個月	7,379	5,161
2至3個月	739	819
超過3個月	1,133	572
	<u>28,924</u>	<u>18,779</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60日期限內清償。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就擔保本集團附屬公司妥為履行所承擔責任的履約保證金而言具有金額約為17,059,000新元(二零二三年：17,696,000新元)的或然負債。預期該等履約保證金將按照相關建造合約之條款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一間設於新加坡的專門從事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的承建商。結構工程工作包括(i)鋼筋混凝土工程(包括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及(ii)預製安裝工程。泥水建築工程包括(i)磚石建築工程；(ii)批盪及找平工程；(iii)鋪瓦工程；及(iv)防水工程。

本集團於新加坡參與多個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的樓宇及基礎設施項目。公營界別項目包括由新加坡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政府控制實體提出建造的醫院及地鐵站。私營界別項目包括物業開發商推動建造辦公室樓宇及數據中心。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手頭上有28個(二零二三年：30個)項目，包括22個(二零二三年：23個)結構工程項目及6個(二零二三年：7個)泥水建築項目。上述項目(包括變更訂單)的合約總金額約為357百萬新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當中約有213百萬新元已被確認為收益。餘下結餘將按照該等項目的相關完成階段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

前景

防疫限制措施放寬令本集團能夠獲得更多項目。儘管營商環境充滿競爭和挑戰，在公營及私營界別的住宅及基建項目的支持下，新加坡的建築需求預期會保持強勁穩健。本集團計劃把握新加坡市場的需求增長競投更多項目。

儘管營商前景已有改善，但仍然存在成本管理及保持盈利能力等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方式，嚴格篩選競投項目，並會密切監察債務的收款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流保持穩健。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各期(i)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及(ii)提供泥水建築工程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三/ 二零二四財年 千新元	二零二二/ 二零二三財年 千新元
結構工程工作	126,333	83,602
泥水建築工程	23,884	6,153
	<u>150,217</u>	<u>89,755</u>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年」)的約89.8百萬新元大幅增加約60.4百萬新元或67.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財年」)的約150.2百萬新元。有關增加歸因於年內開展了較多建築活動，並承接了更多大型項目所致。

建造成本

本集團的建造成本由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年的69.8百萬新元增加約65.0百萬新元或93.1%至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財年的約134.8百萬新元。有關增加與收益上升一致，反映出我們在材料、分包服務及勞工方面產生的成本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年的20.0百萬新元減少約4.6百萬新元或22.7%至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財年的約15.4百萬新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約22.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約10.3%，主要由於建築材料及分包服務的成本增加，加上競爭加劇，導致利潤緊縮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年的約1.5百萬新元輕微減少約0.1百萬新元或4.3%至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財年的約1.4百萬新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政府逐漸淘汰抗疫措施，導致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年的約11.4百萬新元增加約2.2百萬新元或18.8%至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財年的約13.6百萬新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僱員福利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租賃的利息開支並無顯著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年的約1.7百萬新元減少約1.0百萬新元或56.0%至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財年的約0.7百萬新元。有關減少與年內產生的較低應課稅溢利一致。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年約6.9百萬新元減少約4.2百萬新元或61.1%至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財年的約2.7百萬新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低以及行政開支較高所致。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持有股本約0.2百萬新元。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29.7百萬新元增加43.6%至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約42.7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所致。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主要以新元及港元計值，一般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99.9%(二零二三年：99.9%)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以新元計值，及0.1%(二零二三年：0.1%)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擁有信貸限額約1.0百萬新元(二零二三年：1.0百萬新元)的銀行融資，當中約1.0百萬新元(二零二三年：1.0百萬新元)未獲動用。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淨債務(即借款總額(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除以資本加相關期間末的淨債務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負數，因為本集團擁有大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二零二三年：負數)。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實施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以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及資本比率，以於年內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盡可能擴大股東價值。本集團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以及與高知名度兼信譽可靠的客戶進行交易，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了通過使用經營所得資金來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其整體業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經計及銀行現金以及可用信貸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供其現時運作及隨時應付資金需求之用。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4.3百萬新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訂用途以及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由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的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支付項目前期成本	61,040	61,040	-
增強勞動力	21,003	21,003	-
	<u>82,043</u>	<u>82,043</u>	<u>-</u>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上述擬定用途悉數獲動用。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投資或資本資產

除本公佈「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其收益及銷售成本主要以本集團大部分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其以港元計值的上市所得款項，僅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0.1%於香港以港元保留用作合規費用。因此，本集團所面臨外匯風險大為減少。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已就一項結構工程項目存置已質押存款0.7百萬新元(二零二三年：0.7百萬新元)，以開出銀行保函。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載述披露事項以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財年，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0.9百萬新元及零(二零二三年：0.3百萬新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於新加坡合共有480名(二零二三年：479名)僱員，當中7.9%為新加坡公民，92.1%為外籍人士。為減輕新加坡及／或其他外籍工人來源國的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變動產生之外籍工人短缺之影響，管理層已於期內採納一項政策，自多個國家聘用外籍工人，包括中國、孟加拉、印度、緬甸、越南及菲律賓。

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財年，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及供款)約為23.7百萬新元(二零二三年：16.8百萬新元)。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表現，並會在有需要時調整其薪金。此外，本集團亦須為身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每月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

董事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董事表現及市場標準後審閱，並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就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財年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其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本公司股份公眾持股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許旭平先生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主席」)。鑒於許旭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許旭平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並會對本集團帶來強大而貫徹之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區分行政總裁及主席之角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並已跟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商議本集團所採用會計原則及政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審閱初步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本集團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trholdings.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CTR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旭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維釗博士、鄧智宏先生及王瑤女士。